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44号

关于疏港大道建设工程二期（省道S537线云安区云浮新港段改线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300456506330 3）：

你单位报批的《疏港大道建设工程二期（省道S537线云安区云浮新港段改线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疏港大道建设工程二期（省道S537线云安区云浮新港段改线工程）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起点位于云浮新港东侧，向西从现省道南侧、四围村北侧之间穿过，之后路线继续向西从大围南侧山脚穿过，最后向北于坑口桥接回现省道S537，全长1.3km，设计速度均为40km/h，采用二级公路标准，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设涵洞3道，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3处。工程完全利用段长度为304.015m，接

顺段长度为385.82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标准宽度为12m;改线新建段长度为610.165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四车道，路基标准宽度为19.50m。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应加强管理，设置工地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篷布遮盖的方式并设置冲洗设施，对材料临时堆放场所采取防风遮盖措施。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机动车尾气，通过道路沿线绿化、加强路面清洁、洒水降尘、路面养护管理等减少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工程建设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场地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租用当地居民房屋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相关要求。采用低噪声路面、隔声窗等设施，加强交通管理、路面养护，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实行源头减量、分类收集，提高回用率，尽量减少工程弃渣量，不能回用的及时清运至合规消纳场。运营期道路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处置，不在道路场地内长时间堆放贮存。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妥善处置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对邻近项目用地红线的古树应按有关要求加强保护。

（六）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

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8日　印发